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 以通信形式及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董事会总结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,014.74 万元，同比下滑 11.7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,878.75 万元，同比下滑 12.64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。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,878.75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,666.13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止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,340.61 万元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更好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结合目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以总股本 384,214,9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57,632,236.95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要求编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要求编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拟在 2024 年度向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、端子配件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拟向关联方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隔板及设备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拟向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办公场地及采购电芯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关联董事张华农、徐可蓉及龙丽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；

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，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	2024年5月14日	2026年5月14日
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	2023年9月8日	2024年9月8日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<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 202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审议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5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6、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